附件1

福建省“水乡渔村”休闲渔业

基地申报指南

发展休闲渔业是实现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渔村的重要载体。为促进我省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福建省“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编制本指南。

一、基本特征

休闲渔业是以渔业生产为载体，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将休闲娱乐、观赏旅游、生态建设、文化传承、科学普及以及餐饮美食等与渔业有机结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一种新型渔业产业形态，主要包括休闲垂钓、渔事体验、休闲海洋牧场、鱼鲜美食、鱼类观赏、水产科普教育、渔赛事节庆、渔文化创意等多种类型。福建省“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需具备休闲渔业的基本特征。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需为建设运营休闲渔业基地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合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独立法人。具备土地（水域、滩涂、海域等）使用权或经营权，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活动应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三、申报条件

**（一）选址与规划**

因地制宜，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和旅游景点，突出“渔+旅”特色。基地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做好与镇村规划、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交通便捷，避开地质灾害威胁区、洪水淹没区等隐患地带。基地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局合理、安全美观、配套完善。土地（水域、滩涂、海域等）使用权或经营权明晰且无争议。

**（二）规模**

基地面积50亩以上，其中水域面积不少于30亩，或依托水面200亩以上；观赏鱼休闲基地、水族馆等类型水域面积不作要求。年接待游客5000人次以上。

**（三）特色**

具有3个及以上的休闲渔业主题活动项目或观光景点，突出“水、渔、休闲、文化”主题，展示当地渔业文化、渔业特产、渔村风貌，形式多样，体现出较高的渔业产业融合度和景观特色。

**（四）设施**

休闲渔业活动相关设施设备完善。

各类建筑应符合建筑安全、卫生要求，鼓励采用绿色环保材料，风格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适当融入当地文化与渔业特色。

道路走向顺应并结合旅游动线布局，停车位充足。

供水、供电应能满足生产、游览和娱乐需要。

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

安全防护设施坚固有效。接待设施完备，具备一定的应急医疗救护条件。

**（五）安全**

进入休闲渔业基地道路质量良好，无安全隐患。

养殖区、垂钓区等临水作业区分区设置，基地内安全警示、消防、用电、救生等设施齐全且符合国家相应要求，游览、娱乐、休闲等设施具备合格证书并定期维护且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运营档案，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餐饮场所及用具须达到《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SB/T10421-2007）二星级以上要求。产出可食用水产品的基地，所提供食用、出售、垂钓的水产品应确保质量安全。

休闲渔船船长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全船安全负直接责任。休闲渔船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上岗。

休闲垂钓渔船需根据《福建省休闲垂钓渔业船舶管理办法（试行）》对船舶和船员进行管理。休闲渔船实行定港管理、进出港报告等制度。承运游客不得超出核定人数，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点停靠、上下客及卸载渔获物。航行期间应当全程开启通导、定位、雷达、避碰等设施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六）环境**

产地环境达到《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GB/T18407.4-2001）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以上标准；海水水质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T 3097）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批准划定的渔业水域达到《渔业水质标准》要求；生活饮用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生产尾水应达标排放；大气、声环境质量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https://www.baidu.com/link?url=EuwJacF59jpkhGP5tloAFoF843TN99donvNrzxj9buKivyzwEUa-LQqJl0v2jO_7-XgoLJd3Kj5ctHDAxMuT9_gXEhWL37AMsBU9eJrfryW&wd=&eqid=f4194bd600004457000000065f4db3b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

公共场所干净整洁，无污物、无污水、无异味。垃圾箱布局合理。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厕所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AA级以上标准。

涉渔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基地内绿化宜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与基地的地形地貌相协调。

**（七）运营**

生产经营严格执行渔业、公安、劳动、市场监管、旅游等有关规定，无违规处罚记录。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

具备优质管理团队，服务优良，员工素质良好。设置游客信箱或意见上传平台，并公布监督电话，有专人负责处理服务质量投诉与咨询。

基地内若配置住宿场所，应达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 14308-2010）的二星级以上相关指标要求。

**（八）效益**

经济效益较好，市场影响力较强，在周边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成为当地旅游休闲的重点线路和主要目的地之一。

社会效益显著，能直接或间接提供就业岗位，辐射带动周边渔农户。每年至少在基地举办一项休闲渔业主题活动，对推广“水乡渔村”品牌、推动休闲渔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生态效益明显，有利于自然资源的生态保育，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达到“百姓富、生态美”的良好成效。

**（九）申报材料**

**1.填写基地申报书。**参照评分表，按顺序如实填写休闲渔业基地各项建设情况，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为证明申报单位自身条件和项目实施基础，应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2.提供休闲渔业基地视频或汇报PPT。**为更好了解休闲渔业基地的基本情况，请申报单位提供5分钟左右的休闲渔业基地情况简介视频或汇报PPT。

四、认定和考核

福建省“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评审认定，有效期为五年，并实施动态管理，不定期复查。对授牌后放松管理、质量下降，不再符合“水乡渔村”标准的，限期整改；经整改无法达标的，取消授牌。